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10/Add.2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f)*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又收到了埃及、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0号决议提交的答复，从而使提交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了27。
2. 这四个国家报告说，它们签署了一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颁布了国家立法包括某些情况的刑罚规定来实施这些条约。特别提到了实施《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国家立法。
3. 埃及意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因而颁布了确立环境犯罪和制裁这类罪犯的立法。颁布了具体法律，规定要保护水资源、土壤和大气。1994年颁布了一个新法律，涉及到环境的所有方面并采用了新的法律原则和制裁，主要是工具和设备没收、对所造成的破坏的补救、罚款和司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此外，该法律还提出建立环境监测网络，下属总理办公室的环境事务局，环境保护基金以及自然保护区。另外，刑法典还有保护环境的规定，包括保

* E/CN.15/1997/1 .

护动物和渔业资源、农业环境和尼罗河。

4. 匈牙利在 1996 年修正了刑法典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不仅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而且对危及环境的行为要进行制裁。如果有关活动破坏了环境或任何环境资源以至于不能重新恢复原有的或先前的环境条件，则最严重的处罚可以达到监禁八年。

5. 大韩民国报告说该国已经颁布了一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令，包括基本环境政策法令、自然环境保护法令和环境影响评估法令。还颁布了其他立法来处理特定问题，例如海洋污染、水的管制、资源保护和有毒化学品。1991 年大韩民国颁布了关于环境犯罪惩处的法令，据此能对从事导致环境污染和对公共卫生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活动的实体进行惩罚。

6. 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局已经将刑罚规定列入其环境立法并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加以实施。特别是，环境保护法令规定了罚款、长达 10 年的监禁和没收，以及要求某人在一指定时期内采取某些步骤或停止某些活动的可能性。近年来设立了一些总统调查委员会，来调查和报告以旨在打击诸如象牙和犀牛走私和非法贸易、含汞危险废物的进口和处置以及含砷化铜危险废物的进口的国际公约为基础的法律和其他控制措施遭到违反的指控。